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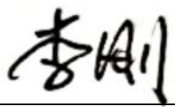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执业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变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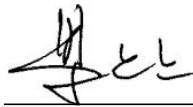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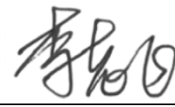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